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地理坐标、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确认函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304-500113-04-05-9593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 (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6°38'6.328', 北纬 29°19'8.8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500113-04-05-959313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30172m ² 建筑面积 52887.56m ²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故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故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取水口，故 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故 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
土壤和声环境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渝环函〔2023〕4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规划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 A 分区 A52/03 地块建设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满足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	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p>用的边界延伸条件。</p> <p>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A52/03地块，不属于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符合
	5、D1-1/02、D5-1/02 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	项目位于A52/03地块。	符合

		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6、A32-1/03、A34-1/02 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项目位于A52/03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指标从重庆市三峡水务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工程减排项目削减的化学需氧量6270.71吨/年、氨氮116.34吨/年等量替代解决;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从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2022年废气VOCs治理工程减排项目削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17.93426吨/年等量替代解决。	符合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不使用燃气锅炉。	符合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 A 分区 A52/03 地块，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2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 A 分区 A52/03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	符合

	<p>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居住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p>（A32-1/03、A34-1/02）近，不属于近居住区边界的地块（A36-3/03），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p>	
3	<p>加强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符合
4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燃气锅炉。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高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高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高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黏剂，为固体颗粒状，热熔胶VOCs质量占比为0.4%小于10%，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p>	符合
5	<p>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p>	符合

		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6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7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交有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	符合
	8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	项目生产厂房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备维修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污染地	符合

		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下水、土壤的可能。	
	9	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10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在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11	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	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p>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 2。</p> <p>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p>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和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 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 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开发秩序和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巴南区已制定《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取以上措施后，巴南区将有力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能源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符合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内,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高22m)排放;粘合废气经	符合

			<p>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p>	<p>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内。项目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高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高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高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p>	<p>符合</p>

			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黏剂，为固体颗粒状，热熔胶VOCs质量占比为0.4%小于10%，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满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已完成。	符合

		<p>2.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使用天然气、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燃气锅炉。</p>	<p>符合</p>
		<p>3.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4. 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p>	<p>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4% 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粘胶剂。项目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p>	<p>符合</p>

			屋顶排放。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使用上述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4-500113-04-05-959313。

1.2.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2.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1、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 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1.2.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和重污染企业。	符合

	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5其他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养殖、航运、农业等行业。	符合

1.2.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域》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涉及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由表 1.2-4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	符合

	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隧道)。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由表 1.2-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1.2.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6。

表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项目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属于高污染、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3类区。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符合

1.2.3.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1.2-7。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2-7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1.2.3.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8。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热熔胶、聚乙烯及聚乙烯片材等 VOCs 物料采用包装袋，储存于原辅材料区。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热熔胶、聚乙烯及聚乙烯片材等 VOCs 物料采用包装袋，仅在使用时打开，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储存于原辅材料区。	符合
含 VOCs 产品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料，为本体型胶黏剂，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4% 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粘	符合

<p>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热熔胶、聚乙烯及聚乙烯片材等含 VOCs 原辅料。</p>	<p>符合</p>
	<p>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包装袋。</p>	<p>符合</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p>	<p>符合</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p>	<p>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符合</p>

	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吹膜、覆膜、制袋、吸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粘合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热熔胶为固体料, 为本体型胶黏剂, 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4% 小于 10%,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	符合

由表 1.2-8 可知,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2.3.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热熔胶为固体料, 为本体型胶黏剂, 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4% 小于 10%, 属于低 VOCs	符合

	<p>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含量的胶粘剂。制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均可达标排放。</p>	
2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符合
3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p>	<p>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p>	符合

及时更换。

1.2.3.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小，制袋过程热封刀与半成品接触面积较少，且接触时间很短，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点位较分散，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吹膜、吸塑、粘合、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引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尽可能使集气罩接近废气排放源，使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	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到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要求厂家提供活性炭质量证明材料；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	符合

<p>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等台账记录；对于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p>	
--	---	--

1.2.3.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委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委环资〔2020〕8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项目不生产上述制品，本项目主要生产厚度为 3-30 丝的气泡膜、1-5 丝的缠绕膜、0.1-4mm 的吸塑制品、0.3-10mm 的纸制品、3-30 丝的气泡袋、0.3-4mm 的保温袋、0.3-2000mm 的珍珠棉异型材。</p>	符合

1.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2023年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A分区A52/03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面积为30172m²，建筑面积为52887.56m²。拟建项目主要建设3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吸塑、制袋、裁切、冲压、粘合、覆膜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气泡膜1000吨，缠绕膜800吨，吸塑制品500吨，纸制品100吨，气泡袋500吨，保温袋300吨，珍珠棉异型材2000吨。本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3-04-05-959313）。项目总投资10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九-38 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3)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0 亿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占地面积为 30172m²，建筑面积为 52887.56m²，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吸塑、制袋、裁切、冲压、粘合、覆膜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气泡膜 1000 吨，缠绕膜 800 吨，吸塑制品 500 吨，纸制品 100 吨，气泡袋 500 吨，保温袋 300 吨，珍珠棉异型材 2000 吨。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共 300 人，其中生产工人 10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

2.3 产品方案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总生产规模（吨/年）	主要规格	
		宽度（mm）	厚度
气泡膜	1000	100-2200	3-30 丝
缠绕膜	800	100-1500	1-5 丝
吸塑	500	10-300	0.1-4mm
纸制品	100	80-500	0.3-10mm
气泡袋	500	80-2000	3-30 丝
保温袋	300	80-800	0.3-4mm
珍珠棉异型材	2000	10-2000	0.3-2000mm

注：全厂年产气泡膜共 1583t，其中 1000t 用于外售，500t 作为气泡袋原料，83t 作为纸制品原料。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项目主要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占地面积为 30172m²，建筑面积为 52887.56m²。主要建设缠绕膜/吸塑制品生产区、珍珠异型棉生产区、气泡膜生产区、纸制品制袋区、制袋/覆膜区、原辅材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项目设住宿和食堂。

项目组成及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缠绕膜/吸塑制品生产区	位于1#厂房1F东侧，建筑面积约1558m ² ，设置2台缠绕膜机、5台吸塑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
	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区	位于1#厂房2F东侧，建筑面积约1459m ² ，设置8台裁切机、10台冲床、8台热粘机、8台手工粘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
	气泡膜生产区	位于1#厂房3F北侧，建筑面积约761m ² ，设置7台气泡膜吹塑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
	纸制品制袋区	位于2#厂房3F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665m ² ，设置7台制袋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
	布置制袋/覆膜区	位于3#厂房3F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636m ² ，设置7台制袋机、4台覆膜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预留车间	位于2#厂房负1F、1F、1F夹层、2F，3#厂房1F、2F，建筑面积分别为524m ² 、5546m ² 、544m ² 、5546m ² 、5486m ² 、5549m ² 。	新建
	开水间	位于1#厂房1F西南角、2#厂房1F~3F西北角、3#厂房1F~3F西北侧。	新建
	卫生间	位于1#厂房1F~3F西南侧，2#厂房1F~3F西北角，3#厂房1F~3F西北侧，办公楼1~4F东南侧、宿舍楼1F~2F东侧。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1F~4F，建筑面积分别为615m ² 、656m ² 、691m ² 、637m ² ，主要布置办公区、卫生间，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厨房及餐厅	位于宿舍楼1F，建筑面积分别为26m ² 、398m ² ，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	新建
	休闲活动区	位于宿舍楼2F，建筑面积503m ² ，用于员工日常休闲活动。	新建
	宿舍	位于宿舍楼3F~5F，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住宿。	新建
	设备维修区	位于设备维修间，用于维修（仅人工拆卸、检查、打磨、组装）或更换设备中的零部件。废模具不在维修间维修，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供给，厂区内新建给水管网。	新建
		设1台3t/h的冷却塔，位于设备维修间，用于提供循环冷却水。	新建
		设置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位于2#厂房负1F，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供水。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	新建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接入,厂区内新建供电管网。	新建
		设1台300kW柴油发电机及1m ³ 的储油间,位于设备维修间,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新建
	空压机	项目设置5台无油螺杆空压机(10kW),每台空压机配一个储罐,工作压力一般在0.8Mpa。分别位于各生产区。	新建
	强电间	位于宿舍楼1F~5F及屋面层,用于处理和分配高压电力,确保电力能够安全、高效地输送至各个用电设备。	新建
	弱电间	位于2#厂房负1F、宿舍楼1F~5F及屋面层,用于存放和管理建筑物或设施内部的弱电系统设备和设施,确保这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1#厂房1F局部、1F夹层、2F局部、3F局部,3#厂房3F局部、设备维修间局部,面积分别419m ² 、280m ² 、472m ² 、687m ² 、1224m ² 、10m ² ,为用于存放原辅材料。油品及热熔胶存放于设备维修间原辅材料区。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2#厂房3F局部,3#厂房3F局部,面积为2468m ² 、1481m ² ,用于存放半成品。	新建
	成品区	位于1#厂房1F局部、2F局部、3F局部,2#厂房3F局部,3#厂房3F局部,面积分别为651m ² 、694m ² 、1179m ² 、1413m ² 、1206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杂物间	位于办公楼屋面层,建筑面积56.04m ² ,用于存放杂物。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高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高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高22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	新建

		水、冷却循环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3#厂房1F东北侧，面积约15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3#厂房1F东北侧，面积约50m ² 。	新建

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气泡膜吹塑机	/	7	混料、吹膜、覆膜、分切、收卷	气泡膜生产区
2	制袋机	/	7	制袋	纸制品制袋区
3	覆膜机	/	4	覆膜	制袋/覆膜区
4	缠绕膜机	/	2	混料、吹膜、分切、收卷	缠绕膜生产区
5	吸塑机	/	5	吸塑成型、剪裁	吸塑制品生产区
6	制袋机	/	7	制袋	制袋/覆膜区
7	裁切机	/	8	裁切	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区
8	冲床	/	10	冲压	
9	热粘机	/	8	粘黏	
10	手工粘机	/	8	粘黏	
11	空压机	10kW	5	压缩空气	各生产区
12	柴油发电机	300kW	1	备用发电	设备维修间

13	冷却塔	3t/h	1	循环冷却水	设备维修间
14	废气风机	4200 0m ³ / h	1	排气	1#厂房
15	废气风机	2100 0m ³ / h	1	排气	1#厂房
16	废气风机	1000 0m ³ / h	1	排气	3#厂房
17	食堂风机	2000 0m ³ / h	1	排气	宿舍楼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对应产品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乙烯	/	吨	2407	50	气泡膜、缠绕膜、气泡袋、纸制品	外购
	铜版纸	/	吨	17	2	纸制品	
	铝膜	/	吨	30	10	保温袋	
	高压膜	/	吨	15	10	保温袋	
	低压膜	/	吨	8	5	保温袋	
	聚乙烯片材	/	吨	505	20	吸塑制品	
	珍珠棉板材	/	吨	2020	45	珍珠棉异型材	
	液压油	180kg/ 桶	桶	3	1	/	
	润滑油	180kg/ 桶	桶	1	1	/	
	机油	180kg/ 桶	桶	1	1	/	
	珍珠卷	/	吨	250	30	保温袋	
	色母	/	吨	5	2	气泡膜、缠绕膜、气泡袋、纸制品	
	热熔胶	/	吨	7	1	珍珠棉异型材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t	1.299	市政

2	电	万度	476	市政
---	---	----	-----	----

2.7 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呈长方形，1#、2#、3#厂房为连体建筑，1#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2#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楼、办公楼、设备维修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主出入口设在西北侧临于盛开路，项目各功能区划分明确，整体

布局较合理。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72m²。

1#厂房共 3F，建筑面积 9175.98m²。1F 主要布置缠绕膜/吸塑制品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开水间、卫生间；1F 夹层，主要布置原辅材料区；2F 主要布置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卫生间、连廊（通往 3#厂房）；3F 主要布置气泡膜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卫生间、连廊（通往 3#厂房）。

2#厂房共 4F，建筑面积 19467.14m²。负 1F 主要布置弱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 1、消防水池 2，其余为预留车间；1F 主要布置卫生间、开水间，其余为预留车间；1F 夹层为预留车间；2F 主要布置卫生间、开水间、连廊（通往 3#厂房），其余为预留车间；3F 主要布置纸制品制袋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卫生间、开水间、连廊（通往 3#厂房）。

3#厂房共 3F，建筑面积 17258.07m²。1F 主要布置卫生间、开水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余为预留车间；1F 夹层为预留车间；2F 主要布置卫生间、开水间，其余为预留车间；3F 主要布置制袋/覆膜区、原辅材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卫生间、开水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50m²。

办公楼共 4F，建筑面积 3147.96m²。1F~4F 主要布置办公区域、卫生间；屋面层主要布置杂物间。

宿舍楼共 5F，建筑面积 3167.9m²。1F 主要布置餐厅、厨房、大堂、门厅、弱电间、强电间、卫生间；2F 主要布置休闲活动区、弱电间、强电间、卫生间；3F 主要布置宿舍、弱电间、强电间；4F、5F 主要布置宿舍、弱电间、强电间；

屋面层，主要布置弱电间、强电间。

设备维修间共 1F，建筑面积 56.1m²，设置柴油发电机、冷却塔、维修区、原辅料储存区（用于存放油品及热熔胶等）。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提供食堂和住宿。宿舍楼和办公楼地面清洁采用拖把进行清洁，拖地频次为每周一次，其余厂房地面清洁主要用扫帚进行清扫。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 120 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计，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计。全年运营时间 28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7560.0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0m³/d（6804.00m³/a）。

食堂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照 20L/（人·次）计，食堂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每餐可供 300 人就餐。则用水量为 18m³/d（5040.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6.20m³/d（4536.00m³/a）。

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用水：宿舍楼和办公楼地面清洁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建筑面积共 6315.86m²，扣除设备基础占地后，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60%，则地面清洗面积为 3789.52m²，拖地频次为每周一次，年工作 280 天，共拖地 40 次，每次拖地用水量约 2L/m²·次。则项目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7.58m³/d（303.16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6.82m³/d (272.85m³/a)。

冷却循环用水：气泡膜吹塑机、缠绕膜机、吸塑机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厂内配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t/h，日工作 10h，则日循环水量为 30t，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1.0%。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30m³/d，84.00m³/a。冷却水循环系统水容积为循环冷却水量的 1/3，故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水容积为 1t，冷却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1t/次。冷却水六个月更换一次。

表 2.8-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住宿	120人	150L/ (人·d)	18.00	5040.00	16.20	4536.00
	非住宿	180人	50L/(人·d)	9.00	2520.00	8.10	2268.00
	小计			27.00	7560.00	24.30	6804.00
食堂用水	300人， 一日三餐	20L/(人·次)	18.00	5040.00	16.20	4536.00	
办公生活区 地面清洁用水	3789.5 2 m ²	2L/m ² ·次	7.58	303.16	6.82	272.85	
冷却循环用水	损耗补充	10h/d , 280d	循环水量的 1.0%	0.30	84.00	/	/
	更换	六个月 更换一次	1t/次	1.00	2.00	1.00	2.00
合计			53.88	12989.1 6	48.32	11614. 85	

2.8.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48.32m³/d (11614.85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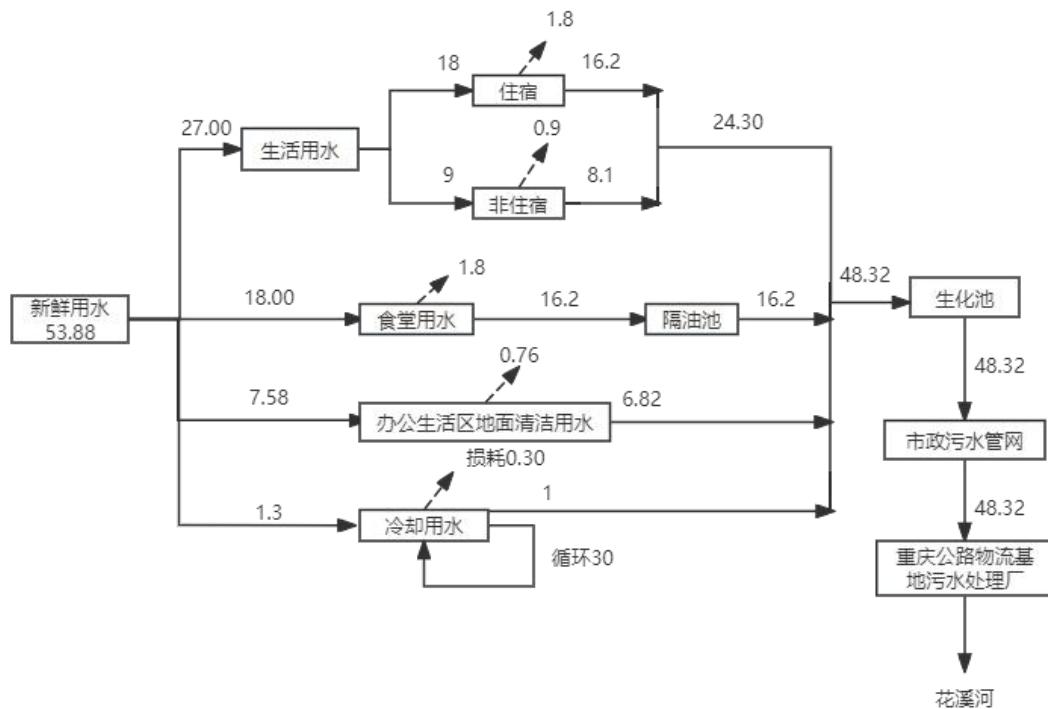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3 供电

有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空压系统

本项目使用 5 台空压机（10kW），为无油螺杆式空压机，每台空压机配一个储罐，工作压力一般在 0.8Mpa。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四个步骤：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基本工艺流程如图 2-3 所示。



图 2-2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建筑垃圾、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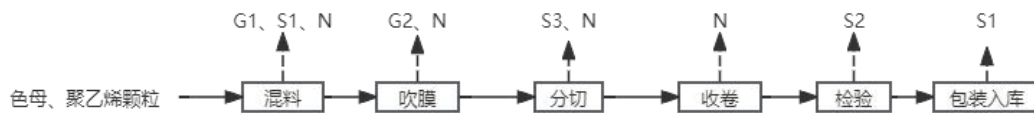


图 2.9-1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色母、聚乙烯颗粒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气力输送至气泡膜吹塑机配套的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辅料均为颗粒料（粒径约 3mm），无粉状料，故混料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吹膜：混料后的粒料通过气泡膜吹塑机加工后形成塑料薄膜。吹膜主要包括烘料、吹塑、气泡挤出工序。其中烘料是在型腔前端电加热至 60℃-70℃，去除水分；吹塑是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90℃），并在螺杆的推动下，

经过模头流出后通过模具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转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成为薄膜;气泡挤出是通过真空成型辊上的圆孔在薄膜上挤出气泡,再经过装有循环冷却水的滚筒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00℃),因此聚乙烯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废气主要成分为树脂原料中的聚乙烯残留单体挥发。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噪声 N。

分切: 通过分切装置切割成客户需求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收卷: 通过气泡膜吹塑机自带收卷装置,将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 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 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保温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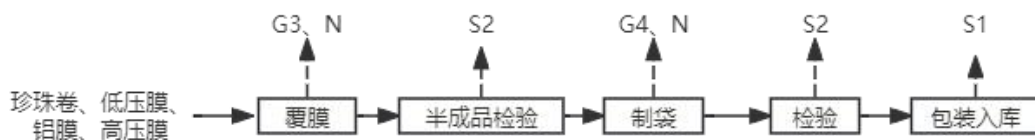


图 2.9-2 保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覆膜: 根据客户需求,在外购的珍珠卷表面附上一层低压膜、铝膜或高压膜,覆膜在覆膜机上完成。外购的低压膜、铝膜和高压膜经覆膜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薄膜呈软化状态,但不会呈熔化状态,确保平整覆膜即可,经滚筒滚压成型。此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G3、噪声 N。

半成品检验: 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制袋: 通过制袋机制袋。制袋机采用热封冷切制袋,采用热封刀对保温袋两侧边缘进行局部热封(电加热至 180℃),接触面积小,加热时间短,会产生少量

的有机废气，再利用切刀装置切割成客户需要尺寸大小，使其成为一个个独立的保温袋。此过程会产生制袋废气 G4、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3)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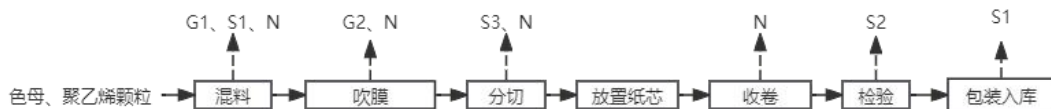


图 2.9-3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色母、聚乙烯颗粒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气力输送至缠绕膜机配套的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辅料均为颗粒料（粒径约 3mm），无粉状料，混料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吹膜：混料后的粒料通过缠绕膜机加工后形成塑料薄膜。吹膜主要包括烘料、吹塑工序。其中烘料是在型腔前端电加热至 60℃-70℃，去除水分；吹塑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90℃），并在螺杆的推动下，经过模头流出后通过模具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转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成为薄膜，再经过装有循环冷却水的滚筒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00℃），因此聚乙烯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废气主要成分为树脂原料中的聚乙烯残留单体挥发。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噪声 N。

分切：通过分切装置切割成客户需求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放置纸芯：将纸芯放置在固定位置，用于支撑缠绕膜。

收卷：通过缠绕膜机自带收卷装置，将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4) 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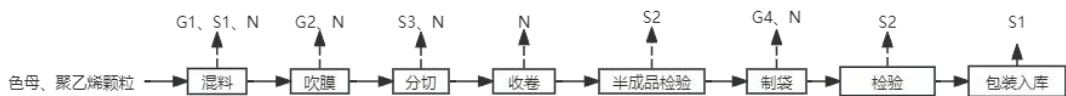


图 2.9-4 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色母、聚乙烯颗粒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气力输送至气泡膜吹塑机配套的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辅料均为颗粒料（粒径约 3mm），无粉状料，故混料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吹膜：混料后的粒料通过气泡膜吹塑机加工后形成塑料薄膜。吹膜主要包括烘料、吹塑、气泡挤出工序。其中烘料是在型腔前端电加热至 60℃-70℃，去除水分；吹塑是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90℃），并在螺杆的推动下，经过模头流出后通过模具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转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成为薄膜；气泡挤出是通过真空成型辊上的圆孔在薄膜上挤出气泡，再经过装有循环冷却水的滚筒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00℃），因此聚乙烯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废气主要成分为树脂原料中的聚乙烯残留单体挥发。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噪声 N。

分切：通过分切装置切割成客户需求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噪

声 N。

收卷：通过气泡膜吹塑机自带收卷装置，将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半成品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制袋：将自产气泡膜原料通过制袋机制袋。制袋机采用热封冷切制袋，采用热封刀对气泡袋两侧边缘进行局部热封（电加热至 180℃），接触面积小，加热时间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再利用切刀装置切割成客户需要尺寸大小，使其成为一个个独立的保温袋。此过程会产生制袋废气 G4、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5) 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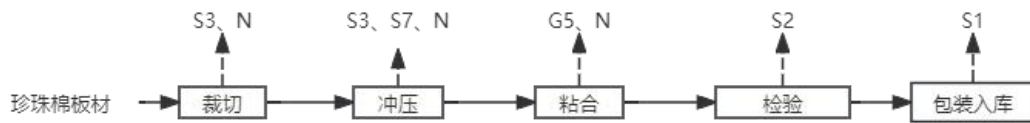


图 2.9-5 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使用裁切机将外购的珍珠棉板材切割成客户需求尺寸大小，得到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冲压：对切割后的珍珠棉板材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处理，使用冲床进行下底、上盖冲压成型成所需的异形片材。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废液压油 S7。

粘合：根据产品需要的尺寸样式，使用粘机将冲压成型的异性片材进行粘合处理。粘机是通过将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20℃~150℃，电能加热）熔化后，涂覆在异形片材连接处表面，使异性片材粘接贴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5、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6) 吸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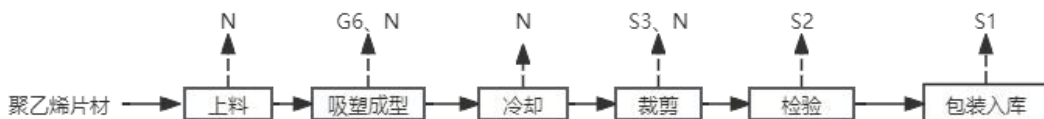


图 2.9-5 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将外购的聚乙烯片材放入吸塑机，采用人工上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吸塑成型：由吸塑机通过电能将片材进行预热，使片材呈软化状态。将软化的片材推送到模具，通过模具吸塑成型，吸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 ~ 170℃。由于操作温度低成型时间短，远低于塑料熔融、分解温度，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该过程仅产生吸塑废气 G6、噪声 N。

冷却：吸塑成型后进行间接冷却，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噪声 N。

裁剪：产品成型冷却后，进入裁剪区，根据客户所需要的尺寸进行裁边。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7)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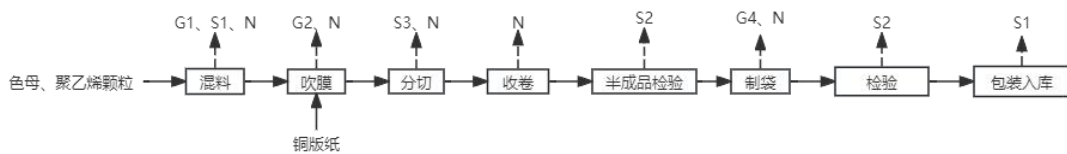


图 2.9-5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色母、聚乙烯颗粒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气力输送至气泡膜吹塑机配套的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辅料均为颗粒料（粒径约 3mm），无粉状料，故混料粉尘 G1 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吹膜：混料后的粒料通过气泡膜吹塑机加工后形成塑料薄膜。吹膜主要包括烘料、吹塑、覆膜、气泡挤出工序。其中烘料是在型腔前端电加热至 60°C-70°C，去除水分；吹塑是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90°C），并在螺杆的推动下，经过模头流出后通过模具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转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成为薄膜；覆膜是将外购的铜版纸通过滚筒输送至吹塑区域，在吹塑的同时将气泡膜直接覆在铜版纸表面，覆膜温度约为 180°C，薄膜呈软化状态，但不会呈熔化状态，确保平整覆膜即可，经滚筒滚压成型；气泡挤出是通过真空成型辊上的圆孔在薄膜上挤出气泡，再经过装有循环冷却水的滚筒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00°C），因此聚乙烯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废气主要成分为树脂原料中的聚乙烯残留单体挥发。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噪声 N。

分切：通过分切装置切割成客户需求尺寸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收卷：通过气泡膜吹塑机自带收卷装置，将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半成品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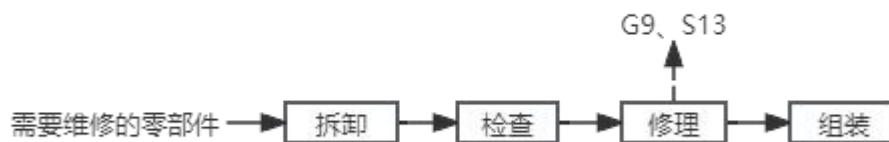
不合格产品 S2。

制袋：通过制袋机制袋。制袋机采用热封冷切制袋，采用热封刀对覆膜纸质品两侧边缘进行局部热封（电加热至 180℃），接触面积小，加热时间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再利用切刀装置切割成客户需要尺寸大小，使其成为一个个独立的纸袋。此过程会产生制袋废气 G4、噪声 N。

检验：由工作人员检测产品尺寸、性能等，合格产品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包装入库：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8）设备维修工艺（针对设备中的零部件，不对模具进行维修）



拆卸：用螺丝刀、扳手等工具对设备中需要维修的零部件进行拆卸。

检查：对拆卸下来的零部件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哪些需要修理或更换。

修理：对需要修理的零部件，使用锉刀对零部件进行打磨，修整表面。损坏程度大的零部件则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9、废旧零部件 S13。

组装：采用螺丝等将修理或更换后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9）其他产污环节产污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 W1，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 W2，食堂废水 W3、冷却循环废水 W4；食堂油烟 G7、柴油发电机废气 G8；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S4，生化池污泥 S5，生活垃圾 S6，废液压油 S7，废油桶 S8、废含油手套 S9，废活性炭 S10、废润滑油 S11、废机油 S12、废模具 S14。

2.10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	混料	混料粉尘	颗粒物
	G2	吹膜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粘合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吸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7	食堂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G8	发电	柴油发电机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G9	维修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W2	宿舍楼、办公楼地面清洁	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用水	COD、SS
	W3	食堂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W4	冷却	冷却循环废水	COD、SS
噪声 N	N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S	S1	混料、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	分切、裁切、冲压		废边角料
	S4	餐厨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
	S5	生化池		生化池污泥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设备运营维护		废液压油
	S8	设备运营维护		废油桶
	S9	设备运营维护		废含油手套
	S1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1	设备运营维护		废润滑油
	S12	设备运营维护		废机油
	S13	设备维修		废旧零部件
	S14	设备运营维护		废模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 A 区 A52/03 地块新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8	70	83	达标
PM _{2.5}		38	35	109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4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南环委发〔2024〕5号）：

一、攻坚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较近三年平均值稳中有升，细颗粒物（PM_{2.5}）累积浓度同比下降，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基础。

二、攻坚思路

聚焦夏秋季污染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减排，实施空气质量改善“5+1”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督导帮扶和污染应急应对，推动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采取以上措施后，巴南区将有力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 项目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南彭物流基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69 号）中 Q2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9km。

从监测至今，该区域无重大污染源新增，监测点与项目距离 < 5km，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2.10.26 ~ 2022.11.1；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地点：Q2 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9km 处。

（2）评价方法与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采用最大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times 100\%$$

式中： P_i —最大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41~0.57	2.0	20.5~28.5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水域功能类别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6日公布的《巴南区一季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花溪河水质达V类，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公示网址如下：http://www.cqbn.gov.cn/zwxx_252/bmjz/202304/t20230406_11850087.html

巴南区一季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日期：2023-04-06 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字号：[大][中][小] 分享到：

一是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总投资逾1.7亿元开展流域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持续推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花溪河水质达V类，一品河、五布河水质达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二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启动大气污染预警5次，检查巡查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共计364家次，发现交办涉气问题228个，第一季度全区优良天数为59天，细颗粒物浓度61微克/立方米。三是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更新2023年危险废物重点产废清单，完成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550家、申报登记446家，完成10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图 3.1-1 2023 年《巴南区一季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维修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地面采用坚

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进行防渗；同时针对维修间等液态物质暂存区域设置托盘，防止液态物料泄露。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散户居民。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m)	Y (m)				
1	1#散户居民	172	-375	居民，约 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331m
2	2#散户居民	251	-197	居民，约 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244m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为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混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吹膜、覆膜、制袋、吸塑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粘合废气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规定的浓度限值一致，由于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纸制品制造业，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囱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22	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处为采用内插法计算出 22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6000	20

注：排气筒高度位于 15m~25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的高度为 25m，故取 25m 排气筒高度所对应的标准值。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5 餐饮业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其中饮食业单位规模规划详见表 3.3-6。

表 3.3-6 饮食业单位规模规划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₁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 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经营场所使用的面积 (m ²)	≤150	>150, ≤500	>500
就餐座位数 ₂ (座)	≤75	>75, <150	≥150

注 1: 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时按 1 个计;

注 2: 就餐位 > 150 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餐饮单位应根据其规模大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选择净化设备。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见表 3.3-7。

表 3.3-7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表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表 3.3-8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表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南彭街道生活污水+界石花木世界生活污水,能够处理园区的工业废水,故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标准,但由于

此标准未对项目污染物规定限值，故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由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100	20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35	4.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	/	/	/	/	1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6	/	1.5	0.3	/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标准	/	/	8	/	/	/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9。

表 3.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见表3.3-10。

表 3.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表 3.4-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全厂排放量 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3.484	0.348
	NH ₃ -N	0.407	0.017

表 3.4-1 (续)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全厂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78	2.0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四个步骤：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基本工艺流程如图 4.1-1 所示。



图 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建筑垃圾、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4.1.1 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结构施工、建筑装饰产生的废气。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减缓措施须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主要为：

(1) 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尽量避免在大风干燥季节实施；车辆装卸应尽量降低操作高度，粉粒物料严禁抛洒；细颗粒散装建筑材料应储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运输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

(2) 对施工区采取适量洒水，湿式作业。

(3) 施工过程中首先修建施工围挡（不低于 1.8m），以降低其他施工项目施工粉尘产生的影响。

(4) 施工场区不宜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对燃油设备要合理配置，加强管理，对工程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

(5) 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对轮胎进行清洗，配套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沙井等设施，禁止车辆带泥（尘）上路；加强施工管理。

(6) 在装修完成后开窗透气一段时间，让室内装修有机废气自然消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在新建构筑物周边设置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养护水，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循环回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临时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污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

(2) 施工期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住户。

(3) 施工场界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隔音，以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4) 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若需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将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向巴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5)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前 15 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禁止高考、中考

	<p>期间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6) 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 尽量避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或者居民敏感点较少的线路运输, 运输车辆经过城区道路时禁止鸣笛, 控制车速。同时, 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p> <p>综上,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4.1.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结构施工、建筑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 设备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送至市政指定渣场处置;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垃圾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 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 禁止乱堆乱放。</p> <p>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环境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产生源强</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覆膜废气、制袋废气、粘合废气、吸塑废气、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打磨废气。</p> <p>(1) 混料粉尘</p> <p>本项目配套的混料机将色母、聚乙烯颗粒等按照一定比例配料进行混合, 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原辅料均为颗粒料(粒径约 3mm), 无粉状料, 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p> <p>(2) 吹膜废气</p> <p>本项目年产气泡膜 1583t, 其中 1000t 用于外售, 500t 作为气泡袋原料, 83t 作为纸制品原料; 年产缠绕膜 800t。气泡膜、气泡袋、纸制品、缠绕膜都涉</p>

及吹膜工序，吹膜区位于 1# 厂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气泡膜、缠绕膜共 2383t，则吹膜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5.958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2.128kg/h。

（3）覆膜废气

本项目保温袋生产涉及覆膜工序，覆膜区位于 3# 厂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覆膜过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保温袋 300t，则覆膜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1.128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403kg/h。

（4）制袋废气

本项目气泡袋、保温袋及纸制品袋生产均涉及制袋工序，纸制品制袋区位于 2# 厂房，气泡袋、保温袋制袋区均位于 3# 厂房，分别核算产排污。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塑-拉丝”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由于制袋原料为自制气泡膜，且制袋工序单一，故不适用“熔化-挤塑-拉丝”过程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制袋废气参照“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制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1.9kg/t 产品。

纸制品制袋废气：本项目年产纸制品 100t，其中铜版纸 17t，气泡膜 83t。制袋过程仅加热软化封口位置，加热部位的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1%，则纸制品制袋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2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

气泡袋、保温袋制袋废气：气泡袋、保温袋共 800t，本项目制袋过程仅加热

软化封口位置,加热部位的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1%,则制袋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15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005kg/h。

该过程热封刀与半成品接触面积较少,且接触时间很短,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点位较分散,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5) 粘合废气

本项目珍珠棉异型材产品涉及粘合工序,将产生粘合废气,粘合工序位于 1# 厂房。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热熔胶 VOC 含量值为 4g/kg,年使用热熔胶 7t,则粘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28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010kg/h。

(6) 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制品生产将产生吸塑废气,吸塑制品生产区位于 1# 厂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1.9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吸塑产品 500t,则吸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950t/a,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339kg/h。

(7) 食堂废气

食堂提供三餐,就餐人数 300 人,属于大型食堂,厨房内设置 10 个灶头,每个灶头排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 280d,每天工作时间约 6h。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餐食用油耗量约为 15g,在炒作时油烟挥发量约为 3%。油烟产生量约为 405g/d(0.113t/a),产生浓度约为 3.375mg/m³。根据郭浩等人对家庭烹饪油烟污染物排放特征研究,烹炒类菜品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3.46mg/m³,保守考虑本项目餐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值 15mg/m³,则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0kg/h(0.504t/a)。本项目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对其处理,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95%、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约 0.152mg/m³、排放量约 0.0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 2.03mg/m³、排放量约 0.068t/a，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8）柴油机发电废气

当市政供电设施发生维修或事故断电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受影响，在设备维修间设置了一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将产生含 NO_x、SO₂、颗粒物等物质的废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9）打磨粉尘

项目仅对需要维修的零部件使用锉刀进行打磨，由于维修次数少，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量化分析，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核算：

本项目按厂房划分收集废气。1#厂房的气泡膜吹塑机、缠绕膜机、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1#厂房的热粘机侧方、手工粘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3#厂房的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项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467h 更换一次），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满足以上条件后，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50%~6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扩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面公式确定：

①顶吸罩

$$L=V_0F=(10X^2+F)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₀——吸气口平均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②侧吸罩($\frac{h}{B} \geq 0.2$)

A、罩口速度场;

$$\text{无边罩 } \frac{V_k}{V_x} = \frac{10X^2 + F}{F}$$

$$\text{有边罩 } \frac{V_k}{V_x} = 0.75 \frac{10X^2 + F}{F}$$

式中: V_k——罩口风速, m/s;

V_x——吸入速度, m/s。

F——罩口截面积, m²;

x——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 m

B、排风量 L (m³/s)

$$\text{无边罩 } L = V_k (5X^2 + F)$$

$$\text{有边罩 } L = 0.75V_k (5X^2 + F)$$

拟建项目吹膜、吸塑、粘合、覆膜过程中集气罩及风机风量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1 拟建项目吹膜、吸塑、粘合、覆膜、制袋过程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对应产品	产污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集气罩			控制点到吸入口距离(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	最小控制风速(吸入速度) m/s	风机风量 m ³ /h
		厂房	区域			位置	尺寸(长×宽) m	面积 m ²			

									(X)		
吹膜	气泡膜、珠光袋、纸质袋	1#	气泡膜生产区	气泡膜吹塑机	7	上方	2.2×0.5	1.1	0.3	0.5	25200
吹膜	缠绕膜		缠绕膜生产区	缠绕膜机	2	上方	1.5×0.5	0.75	0.3	0.5	5940
吸塑	吸塑制品		吸塑制品生产区	吸塑机	5	上方	0.6*0.5	0.3	0.3	0.5	10800
合计											41940
粘合	珍珠棉异型材	1#	珍珠棉异型材生产区	热粘机	8	侧方	2.2*0.5	1.1	0.2	0.35	13104
			手工粘机	8	上方	0.6*0.2	0.12	0.2	0.5	7488	
合计											20592
覆膜	保温袋	3#	覆膜区	覆膜机	4	上方	1.6*0.3	0.48	0.3	0.5	9936
合计											9936

项目气泡膜、珠光袋、纸质袋、缠绕膜的吹膜废气和吸塑废气所需风机风量约为 41940m³/h，考虑收集处置过程中的损耗，本次评价风机风量以 42000m³/h 进行评价；粘合废气所需风机风量约为 20592m³/h，考虑收集处置过程中的损耗，本次评价风机风量以 21000m³/h 进行评价；覆膜废气所需风机风量约为 9936m³/h，考虑收集处置过程中的损耗，本次评价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进行评价。

4.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品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	气泡膜、缠绕膜、纸制品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是	/	/	/	少量
DA001	气泡膜、气泡袋、纸制品、缠绕膜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958	2.128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	42000	75%	80%	是	7.599	0.319	0.894	1.48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吸塑	非甲烷总烃		0.950	0.339						1.212	0.051	0.143	0.238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8.811	0.370	1.036	1.727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D A 0 0 2	珍珠棉 异型材	粘合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0.02 8	0.010	经集气罩 收集后， 引至 1 套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 由 DA002 排气筒 (高 22m) 排 放	21000	75%	80%	是	0.071	0.00 2	0.004	0.007
			臭气 浓度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纸制品	制袋	非甲 烷总 烃	无 组 织	0.00 2	0.001	加强车间 通风，无 组织排放	/	/	/	是	/	/	/	0.002
			臭气 浓度		少量	/		/	/	是	/	/	少量	少量	
D A 0 0 3	保温袋	覆膜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1.12 8	0.403	经集气罩 收集后， 引至 1 套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 由 DA003 排气筒 (高 22m) 排	10000	75%	80%	是	6.043	0.06 0	0.169	0.282
			臭气 浓度		少量	/			/	/	是	/	/	少量	少量

							放									
/	保温袋、 气泡袋	制袋	非甲 烷总 烃	无 组 织	0.01 5	0.005	加强车间 通风，无 组织排放	/	/	/	是	/	/	/	0.015	
			臭气 浓度		少量	/		/	/	/	是	/	/	少量	少量	
D A 0 0 4	/	食堂	油烟	有 组 织	0.11 3	0.068	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 后的油烟 废气经烟 道引至宿 舍楼楼顶 排放	20000	90%	95%	是	0.152	0.00 3	0.005	0.011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0.50 4	0.300				85%	是	2.025	0.04 1	0.068	0.050	
/	/	柴油 发电 机	NO _x 、 SO ₂ 、颗 粒物	无 组 织	少量	/	通过专用 的烟道引 至设备维 修间屋顶 排放	/	/	/	是	/	/	/	少量	
/	需要维 修的零 部件	打磨	颗粒 物	无 组 织	少量	/	加 强 通 风，无组 织排放	/	/	/	是	/	/	/	少量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吹膜、吸塑废气排放口	106.63553	29.31968	一般排放口	22	1.11	25
DA002	粘合废气排放口	106.63546	29.31964	一般排放口	22	0.79	25
DA003	覆膜废气排放口	106.63545	29.31937	一般排放口	22	0.54	25
DA004	食堂废气排放口	106.63400	29.31878	一般排放口	22	0.77	25

4.2.1.4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吹膜、吸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无量纲)	/	/
DA002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无量纲)	/	/
DA00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	60	/	/

3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无量纲)	/	/
DA004	食堂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1.0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厂界	4.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厂界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界	20(无量纲)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厂房外	6(1h)
				/		20(任意)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油烟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 1 次/年

4.2.1.6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表 A.2 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吹膜、吸塑、粘合、覆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吸附可行技术。混料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制袋废气产生量小，该过程热封刀与半成品接触面积较少，且接触时间很短，同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点位较分散，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频率低，且产生量较小，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措施可行。项目仅对需要维修的零部件使用锉刀进行打磨，由于维修次数少，打磨粉尘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4.2.1.7 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5 本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筒	风量	污染因	预测排放	排放标准
-----	-----	----	-----	------	------

编号	高度	m ³ /h	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是否达 标
DA001	22	42000	非甲烷 总烃	8.811	0.370	60	/	是
			臭气浓 度	少量	/	6000 (无量 纲)	/	是
DA002	22	21000	非甲烷 总烃	0.071	0.002	120	24	是
			臭气浓 度	少量	/	6000 (无量 纲)	/	是
DA003	22	10000	非甲烷 总烃	6.043	0.060	60	/	是
			臭气浓 度	少量	/	6000 (无量 纲)	/	是
DA004	22	20000	油烟	0.152	0.003	1.0	/	是
			非甲烷 总烃	2.025	0.041	10.0	/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4.2.1.8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以项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重点。一般每年可能发生 1-2 次非正常排放，一般 30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本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按处理效率降至 0%考虑，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467	0.5	1~2次/年
		臭气浓度	/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0	0.5	1~2次/年
		臭气浓度	/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03	0.5	1~2次/年
		臭气浓度	/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0.068	0.5	1~2次/年
		非甲烷总烃	0.300	0.5	1~2次/年

为避免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治理的检查、巡检。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

4.2.1.9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16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 2 处散户居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如下：

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吹膜、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仅对需要维修的零部件使用锉刀进行打磨，由于维修次数少，打磨粉尘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拟建项目废气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804.00	pH	6~9	/	/	/	/	/
		COD	400	2.722	/	/	/	/
		BOD ₅	300	2.041	/	/	/	/
		SS	350	2.381	/	/	/	/
		NH ₃ -N	35	0.238	/	/	/	/
		总磷	10	0.068	/	/	/	/
食堂废水	4536.00	pH	6~9	/	/	/	/	/
		COD	500	2.268	/	/	/	/
		BOD ₅	450	2.041	/	/	/	/
		SS	400	1.814	/	/	/	/
		NH ₃ -N	40	0.181	/	/	/	/
		动植物油	300	1.361	/	/	/	/
		LAS	30	0.136	/	/	/	/
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	272.85	pH	6~9	/	/	/	/	/
		COD	500	0.136	/	/	/	/
		SS	450	0.123	/	/	/	/

水								
冷却循环废水	2.00	pH	6~9	/	/	/	/	/
		COD	50	0.0001	/	/	/	/
		SS	100	0.0002	/	/	/	/
综合废水	11614.85	pH	6~9	/	/	/	/	/
		COD	441	5.126	300	3.484	30	0.348
		BOD ₅	351	4.082	300	3.484	6	0.070
		SS	372	4.319	250	2.904	8	0.093
		NH ₃ -N	36	0.420	35	0.407	1.5	0.017
		总磷	6	0.068	4.5	0.052	0.3	0.003
		动植物油	117	1.361	100	1.161	1	0.012
		LAS	12	0.136	8	0.093	0.5	0.006

4.2.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分区 A 分区 A52/03 地块自建厂房，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生化池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隔离”，处理规模为 70m³/d，本项目排入生化池的排水量为 48.32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参照《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中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推荐使用“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生化池采用沉淀+厌氧+隔离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3/d ，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3/d ，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5 万 m^3/d ，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38.18 亩，采用 CASS 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二期工程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2022 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1~1.87 万 m^3/d ，现状规模（一期）2.0 万 m^3/d ，二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3/d ，尚富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2.13~3 万 m^3/d 。拟建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48.32 m^3/d ，在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能力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食堂、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冷却循	综合废水	pH	产物系数	11614.85	6~9	/	沉淀+厌氧+隔离	70	/	产物系数	11614.85	6~9	/	280
		COD			441	5.126			32			300	3.484	
		BOD ₅			351	4.082			15			300	3.484	
		SS			372	4.319			33			250	2.904	
		NH ₃ -N			36	0.420			3			35	0.407	
		总磷			6	0.068			23			4.5	0.052	
		动植物油			117	1.361			15			100	1.161	
		LAS			12	0.136			32			8	0.093	

环 废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冷却循环废水作为清浄下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LAS	生化池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化池	沉淀+厌氧+隔离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38'3.381"	29°19'8.091"	1.161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8
								NH ₃ -N	1.5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LAS	0.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5 ^a
		总磷		4.5 ^a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注：“a”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开展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2-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LAS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气泡膜吹塑机、覆膜机、缠绕膜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0dB（A）~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次噪声预测，对全厂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噪声源按全厂主要噪声源进行统计，源强参数详见附件 1。

4.2.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应采用下述模式：

（1）基本公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2) 预测模型

① 点源几何衰减模式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_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本项目属于点源，按照点源几何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 叠加计算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复合声压级，dB；

L_i ——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有住宿。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2-7。

表 4.2-7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时段 \ 各侧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全厂设备贡献值 dB (A)	58.0	32.6	54.4	19.4	61.1	17.1	63.5	35.9
标准值 dB (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4 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等，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验收时监测 一次，每季 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生化池污泥、废旧零部件、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的量约为 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②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的量约为 26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③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的量约为 23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④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⑤废旧零部件：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旧零部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旧零部件的量约为 8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13-S17。

⑥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模具的量约为 3t/a。收集后分

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

②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③废含油手套：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08，900-041-49。

④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危废代码为 HW08，900-039-49。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吹膜、吸塑工序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4.145t/a，则吹膜、吸塑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约为 20.723t/a；粘合工序吸附有机废气约 0.017t/a，则粘合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0.084t/a；覆膜工序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0.677t/a，则覆膜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3.384t/a；活性炭建议运行 467h 更换一次，则吹膜、吸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3.454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867t/a；粘合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014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1t/a；覆膜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564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61t/a；则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9.029t/a。

⑤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

⑥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

(7)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代码为 SW64，

900-099-S64。

(8)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餐厨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42t/a。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代码为 SW61, 900-002-S61。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	混料、包装入库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	检验、半成品检验		900-003-S17、900-005-S17	26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分切、裁切、冲压		900-003-S17	23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化池污泥	生化池		900-099-S07	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旧零部件	设备维修		900-013-S17	8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模具	设备运营维护		900-099-S59	3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小计			/	62	/
废液压油	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运营维护		HW08, 900-249-08	0.08	
废含油手套	设备运营维护		HW08,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08, 900-039-49	29.029	
废润滑油	设备运营维护		HW08, 900-217-08	0.04	
废机油	设备运营维护		HW08, 900-217-08	0.04	
小计			/	29.389	/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	用餐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 61	42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 64	42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0.1	冲压	液体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运营维护	固体	T, I	
废含油手套	HW09	900-041-49	0.1	设备运营维护	固体	T/In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49	29.029	有机废气处理	固体	T	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运营维护	液体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运营维护	液体	T, I	

表 4.2-10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3# 厂房 1F 东北侧	50m ²	桶装暂存	三个月	10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堆放		
	废含油手套	HW09	900-041-49			桶装暂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暂存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暂存		

注：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在 3# 厂房东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50m²），3# 厂房东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旧零部件、废模具分类收集并进行回收利用，变废为宝，既为社会节约了资源，也为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贮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
- ②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 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2) 危险废物

①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④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5.1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I、危废贮存点、设备维修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托盘或围堰。如地面采取防渗,防止油类等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II、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暂存时采用容器收集(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各暂存间内,定期外运时将整个袋装运走处理,防止渗滤液遗留。

I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贮存点、维修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单位及化学品统计见下表。

表 4.2-11 环境风险单位及化学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	----	------	------	-----------	------

1	液压油	设备维修间	桶装	0.18	四个月
2	润滑油	设备维修间	桶装	0.18	一年
3	机油	设备维修间	桶装	0.18	一年
4	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暂存	0.03	三个月
5	废油桶		分类堆放	0.02	三个月
6	废含油手套		桶装暂存	0.03	三个月
7	废润滑油		桶装暂存	0.01	三个月
8	废机油		桶装暂存	0.01	三个月

(2) 临界量 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2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3	机油	/	0.18	2500	0.000072
4	废液压油	/	0.03	2500	0.000012
5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6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总 Q 值					0.000236

根据表 4-21 可知, 本项目 $Q=0.000236$ ($Q < 1$), 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厂区环境风险物质辨识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设备维修间	设备维修间	液压油、润滑油、机油等	火灾、泄漏	市政雨水管网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严格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2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	火灾、泄漏	市政雨水管网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严格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设备维修间：设备维修间进行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

2、危废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

3、泄漏的污染防治措施中使用的消防沙等，按要求存放在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注重火灾事故的预防设施和救援设施，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厂区设置灭火器，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维修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泡沫、粉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风险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是降低事故风险的重要措施。生产区域

工作人员上班车间内禁止吸烟、打手机等，加强岗前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营运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 22m）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 22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 22m）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4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柴油发电机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70m ³ /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生化池污泥、废旧零部件、废模具，产生量为 6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29.389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进行储存。</p> <p>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贮存点、设备维修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p> <p>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备维修间：设备维修间进行防渗处理，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p> <p>2、危废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p> <p>3、泄漏的污染防治措施中使用的消防沙等，按要求存放在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注重火灾事故的预防设施和救援设施，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厂区设置灭火器，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原料仓库和危险废</p>			

	物贮存点设置泡沫、粉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风险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是降低事故风险的重要措施。生产区域工作人员上班车间内禁止吸烟、打手机等，加强岗前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自主验收合格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 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重庆市和巴南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油烟	/	/	/	0.016	/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	/	/	3.361	/	3.361	+3.361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348	/	0.348	+0.348
	BOD ₅	/	/	/	0.070	/	0.070	+0.070
	SS	/	/	/	0.093	/	0.093	+0.093
	NH ₃ -N	/	/	/	0.017	/	0.017	+0.017
	总磷	/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	/	/	/	0.012	/	0.012	+0.012
	LAS	/	/	/	0.006	/	0.006	+0.006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产品	/	/	/	26	/	26	+26
	废边角料	/	/	/	23	/	23	+23
	餐厨垃圾(含隔油 池油脂)	/	/	/	42	/	42	+42
	生化池污泥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42	/	42	+42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8	/	0.08	+0.08
	废含油手套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29.029	/	29.029	+29.029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	/	/	/	0.04	/	0.04	+0.04
	废旧零部件	/	/	/	8	/	8	+8
	废模具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